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之国内销售机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收购江苏辉丰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权，股权预估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7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上海迪拜交割日净负债确定并受限于评估报告内容。如任意一项交割条件在2020年2月29日未达成，则《股权购买协议》可由公司或江苏辉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如适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3号）及《关于收购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号）。

因《股权购买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满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辉丰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交割后，如果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迪拜间的实际业绩未达到经同意的业绩目标，股权购买价款将根据经同意的公式对应减少。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江苏辉丰参股子公司。

2. 公司及江苏辉丰一致同意，原约定的公司或江苏辉丰有权因任何一项交割条件未满足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购买协议》（如适用）的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协议》为《股权购买协议》的一部分，除《补充协议》修订的外，《股权购买协议》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为公司及江苏辉丰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